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国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融资的情况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上述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QX1T7W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1802号

注册资本：2,109.7046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鉴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永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鉴棠	1,700.00	80.58%
2	杨娜	300.00	14.22%
3	邵萍平	109.7046	5.20%
合计		2,109.7046	100%

永绿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实际经营性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绿投资总资产为5,747.29万元，净资产为3,647.08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116.1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永绿投资总资产为5,749.48万元，净资产为3,614.55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32.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永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为公司控股股东。

2、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通过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12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邵鉴棠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职务，杨娜女士在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接受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融资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道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期限为两年；同意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关联董事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本年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2、本年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63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申请银行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杨娜女士为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期限为两年。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接受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期限为两年。

经核查，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担保期两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